

科技服务超市专家考评合格以上的分店（含所辖的考核合格以上便利店），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3、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的附件需提供原件或照片的彩色打印材料。申报材料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准备，并按照顺序进行装订。

- (1) 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申报表。
- (2) 奖补资金申报总额，分店与便利店申报及分配方案表。
- (3) 分店与便利店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汇总表。其中科技服务活动列出年度开展科技服务的清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参与人员等；经费支出包括购买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费用，试验示范费用，开展培训、网上或现场咨询、信息化物流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分店与每家便利店分别编制。
- (4) 附件材料：分店承建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截至2015年6月的财务报表；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费用的证明材料（对应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费用汇总表进行装订）；便利店承建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截至2015年6月的财务报表；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费用的证明材料（对应开展科技服务活动费用汇总表进行装订）。
- (5) 相关附件材料均需加盖科技服务超市分店（或相关便利店）承建单位公章（正本材料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需齐全、真实，如涉机密事项，请予说明。不同科技服务活动和经费的附件材料之间用彩色纸张间隔，并标注此部分的内容。

(6) 各市、县(市)科技局(委)、财政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在当地政府公务网站对拟申报奖补资金的单位、开展的实际服务工作及成效等(包括成果示范应用、培训、咨询、信息咨询和现场服务、农资新产品推广应用等)公示一周，并形成申报报告上报省科技厅与财政厅。申报材料(附公示材料证明)由各市科技局(委)统一汇总后，于2015年月日前上报至科技服务超市总店(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48号)，逾期不予受理。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二) 科技特派员

1、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每家单位限额20名。材料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的附件需提供原件或照片的彩色打印材料。申报材料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准备，并按照顺序进行装订。

(1) 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申报表主要写明涉农科教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企业等情况。

(2) 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汇总表。以科技特派员为单位，列出其年度开展科技服务的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参与人员等；经费支出包括其购买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费用，试验示范费用，开展培训、网上或现场咨询、物流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4) 附件材料：涉农科教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截至2015年6月的财务报表；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费用的证明

材料（对应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费用汇总表进行装订）。每名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分别编制。

（5）相关附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正本材料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需齐全、真实，如涉机密事项，请予说明。不同科技服务活动和经费的附件材料之间用彩色纸张间隔，并标注此部分的内容。

2、法人科技特派员

申报材料按照科技服务超市有关要求组织上报。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奖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开展社会化科技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各有关超市、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申请奖补不得交叉重复申报，若发现申报材料作假，取消当年奖补资格，已下发的奖补资金立即收回，并取消相关县（市、区）或单位1-2年的奖补资金申报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联系人：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徐凯飞

联系电话：83379768

关于印发《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2015年度省软科学研究将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创新型省份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以及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需求，进一步突出支持重点，创新组织方式，强化研究的针对性，提高成果应用性。现将2015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 1、重点支持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等重大问题，选择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课题开展的决策咨询类软科学项目。
- 2、重点支持强化政府宏观科技管理、创新政策评估和政策体系完善、“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新兴产业技术研发体制构建等方面开展的管理类软科学项目。
- 3、优先支持优秀研究团队持续开展的重点专题研究项目。

二、组织方式

- 1、2015年度省软科学项目分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重点项目（含科技思想库项目）主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研究任务以及科技政策评估、“十三五”规划等年度重点科技工作组织开展

研究，采取定向组织方式申报，经专家评审后立项支持。根据“江苏省科技思想库”管理办法，首先对10个科技思想库前三年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通过评估的科技思想库须与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充分协商沟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年度研究选题。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定题申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优选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程序立项并下达计划。

2、在宁部（省）属高校、省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试行科技计划管理单列单位、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直管县试点县（市）申报的项目，由本单位或高新区管委会、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查推荐；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审查推荐。

3、部（省）属高校院所、省属单位和国家级高新区审查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3项，其中科技计划单列单位不超过5项；省直管县试点县（市）审查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2项；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审查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8项（不含部（省）属高校院所申报的项目）。

4、重点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由科技思想库承担的重点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面上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三、申报条件

1、面上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指南》确定的方向，定题申报，《指南》以外的题目原则上将不进入项目评审程序。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3、项目研究方案应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初

步的对策与措施。申报项目和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权威。

四、申报要求

1、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对项目申报单位的资信状况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严格把关，保证申报质量。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出具信用承诺。

2、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联系人：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付李红

联系电话：025-57723606

附件：1. 2015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附件1:

2015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一、深入实施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 1、江苏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路径；
- 2、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组织、商业模式创新；
- 3、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构建；
- 4、重点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效果评估；
- 5、完善创新驱动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研究；
- 6、江苏创新驱动发展指标体系；
- 7、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关系研究；
- 8、发挥企业家的创新主导作用的机制研究；
- 9、科技企业家的成长机制和科技企业家队伍建设；
- 10、专利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研究；
- 11、江苏省创新要素市场的培育与发展；
- 12、江苏省创新资源优化配置路径与机制；
- 13、进一步扩大科技创新普惠性政策受惠面的对策研究；
- 14、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江苏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效措施；
- 15、“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江苏科技创新策略；
- 16、其它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关问题研究。

二、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研究

- 1、政府科技管理体制改革重点领域研究；

- 2、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
- 3、适应创新驱动需要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
- 4、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机制新模式研究；
- 5、建立科技战略决策专家咨询机制的研究；
- 6、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金融体系构建；
- 7、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 8、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体制机制；
- 9、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政策体系构建；
- 10、健全促进产业升级的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
- 11、江苏改革产业准入制度的路径分析；
- 12、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研究；
- 13、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措施；
- 14、深化市场化改革前提下政府组织科技创新的新模式；
- 15、新型技术市场体系构建和政策措施研究；
- 16、加快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对策研究；
- 17、促进创新人才流动的政策体系研究；
- 18、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办法研究；
- 19、市场化专利运营模式研究；
- 20、其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相关问题研究。

三、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究

- 1、江苏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模式和路径；
- 2、新型产业研发体系构建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布局；
- 3、新科技革命背景下江苏新兴产业技术前瞻培育；
- 4、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 5、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体制构建；
- 6、江苏高科技园区产业高端化和创新国际化发展路径；
- 7、推动江苏高新区产业差异化和高端化发展措施；
- 8、适应“工业4.0”江苏加快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战略研究；
- 9、江苏科技创新参与全球研发分工路径和扶持政策；
- 10、产业科技创新国际化比较与借鉴；
- 11、产业链协同创新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 12、其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相关重点问题研究。

四、科技创新在新常态下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 1、科技创新促进创业就业的路径；
- 2、科技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 3、科技创新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 4、科技创新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
- 5、江苏省科技服务业发展战略和路径；
- 6、科技投入产出效率及影响因素；
- 7、产能过剩问题的有效化解途径；
- 8、新常态下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路径；
- 9、苏北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跨越发展的路径研究；
- 10、县（区）结合资源禀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创发展新优势的探索；
- 11、其它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重点问题研究。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科技设施类)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设施类)将按照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以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着力提升科技设施的创新与服务能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

(一) 科研基地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调研规划,持续支持重点科研基地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获取重大突破。

1、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围绕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战略的重大需求,重点支持水土生态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筹备调研、预研等基础性工作。

实施方式:采用定向组织方式,整合相关科技力量,提出可行性方案,经专家论证,择优支持。

2、重点实验室

依据《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和2014年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结果,重点支持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和自主创新研究,紧盯原始创新,开展持续、深入、系统研究,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权；支持跨学科、跨领域重点实验室围绕国家战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目标，开展协同创新，获取技术突破。

实施方式：对2014年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年度开放运行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不需申报。开展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学科协同创新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其重大创新绩效，经专家评审，择优加大开放运行后补助力度。

（二）科技服务载体与平台

提升科技服务载体与骨干机构能力，促进创新要素竞相流动，推进科技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科技服务示范区（自主创新广场）

重点支持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已建科技服务示范区的能力提升，引进和培育国内外骨干服务机构，建设面向区域产业集群的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打造服务品牌，做大做强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检验检测、科技综合等服务；改革体制机制，构建市场化营销、运行机制，探索公益服务政府支持新模式，构建区域科技服务体系骨干枢纽，打造区域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每个科技服务示范区省拨经费资助不超过2000万元。

实施方式：科技服务示范区应位于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运行2年以上，已集聚服务机构50家以上，年服务企业2000家以上，科技服务业年增长不低于20%。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制定有对设施条件、服务规模、服务模式等进一步提升和改革试点的规划方案。科技服务示范区采取省辖市科技局推荐和定向组织方式，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2、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重点支持基于Web、VR技术的虚拟检测实验室、技术转移网络交互平台、石墨烯材料检测服务平台、重大疾病生物样本资源库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以市场化机制和新的商业模式运行的服务平台，每个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省拨经费资助300—1000万元。

实施方式：虚拟检测实验室、技术转移网络交互平台、石墨烯材料检测服务平台重点在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布局，申报主体须为省内企业法人的专业服务机构，混合所有制或民营机构优先，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网络化运营经验和有效商业服务模式，运行业绩较好。重大疾病生物样本资源库建设应整合多方优势特色资源，构建资源开放共享服务机制。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采取省辖市科技局推荐和定向组织方式，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3、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重点支持骨干科技服务机构集聚资源、创新模式、打造品牌、提升能力，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带动科技服务业快速发展。依据其能力提升绩效，择优给予30—8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优先支持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的骨干服务机构。一般性的产品质量检测不在补助范围。

申报条件：申报机构应为独立法人的专业性科技服务机构，上年度服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近两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服务企业80家以上，两年内须有如下举措之一提升服务能力：

- A. 具有专职服务团队，引进硕士以上服务人员5人以上；
- B. 新购服务装备、服务资源100万元以上；
- C. 取得国家（国际）门槛性服务资质；
- D. 主持国家标准或选任相关行业组织理事长（副理事长）；

E. 服务业务、服务模式等取得重大创新。

4、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能力提升项目

重点支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面向我省社会发展和民生技术需求，围绕公益研究和公益服务职责，引进国内外高端资源，拓展范围，提升能力，夯实业务，争创国内一流水平。每个公益类科研院所3年省拨经费资助500—800万元，分三年下达。

申报条件：重点支持公益职能绩效良好的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与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有实质性合作内容和预期成效，优先支持主管部门1:1配套的公益院所。

（三）企业研发机构

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百千万”行动计划，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企业研发机构加速创新资源集聚，着力提升企业研发能力，为经济发展新常态提供支撑。

1、企业重点实验室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要求，布局建设5家左右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战略产品开发，抢占产业制高点。建设期间不给省拨经费，建设期满验收合格后，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省拨经费后补助。

2015年重点支持方向：电子信息材料及关键设备，战略性基础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下一代通信设备与网络，基于大数据的数据挖掘、数据服务、云安全关键技术等。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达5亿元以上，且增长；R&D投入占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近三年企业主导的相关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3项以上，拥有本领域2项以上核心技

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一流水平的实验室主任和专职创新团队。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1500m²。优先支持国家级行业组织、标准委员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单位和国家标准的主持单位；

2、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引进培育优秀人才，强化人才站点建设，集聚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企业研发机构持续创新能力。支持省级企业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级研发机构。依据其能力提升绩效，择优给予50—10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

实施方式：2015年重点对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领域国家级、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2012年-2014年期间能力提升和运行绩效进行评估，择优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3、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年起，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相关的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工作职能下放给市、县科技部门，由设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的市、县科技部门负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建设指导、绩效评估及引导支持等。省科技厅重点负责相关标准制定以及与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的统筹。具体通知另行下发。

二、申报要求

1、加强组织与会商。为进一步优化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请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加强所辖县区的统筹，围绕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的重点，加大重大项目组织，对科技服务示范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重点实验室等重大项目与省科技厅布局会商后，再由项目单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能力提升后补助项目严格按

条件要求组织申报。

3、真实可信。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应出具信用承诺。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审查申报单位的承担能力、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申报材料可靠性与完整性等，并填写《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联系人：省科技厅条件处 凌家俭 尤琛辉 张洪纲

025—57715340、86637560、57712955（均可传真）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联合载体类)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进一步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江苏集聚，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推动形成区域创新集群。现就2015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联合载体类）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联合载体类）项目支持产学研联合重大创新载体建设。2015年主要围绕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按照“一区一战略产业、一县一主导产业”的战略布局要求，支持我省已认定的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所在的省级以上高新区（园），依托海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共建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各基地差别化集聚创新资源，错位发展，以创新资源的集聚带动产业集聚，促进创新要素与产业要素紧密结合，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集群和产业集群，探索以产学研协同创新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新途径。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已认定的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所属的地方政府、园区与科教单位共建的研发机构，且必须是已完成注册的法人实体；共建的研发机构主导业务领域须与基地重点打造的目标产业一致；共建的高校院所，原则上应有相关产业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或重点学科作为依

托，能引进若干高水平的学科团队，且有较多的技术成果导入，能够支撑相关产业的创新发展；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设立了工作推进机构；围绕已认定的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地方与有关科教单位签订载体共建协议，前期已有较大投入且实质性启动。

二、组织方式

1、与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工作联动，已确认的基地具备条件的可限额推荐1项，由省辖市科技局（科委）或省直管的县（市）科技局归口上报；

2、优先支持创新型省份和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大任务部署；优先支持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引进资源量质皆优并对产业发展带动效应显著、地方投入强度大的项目；

3、省科技厅将视共建研发机构的工作基础、投资强度等分档予以支持。

三、申报要求

1、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单位编写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要同时出具信用承诺。

2、产学研联合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证明。

3、近三年内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中止和撤销重大创新载体项目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基地），不能推荐申报本年度联合载体类项目。

联系人：省科技厅产学研合作处 万发苗

联系电话： 025-83350801

